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丹霞路与民族路交叉口东南角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856；传真：0953-5098021；电子邮箱：hsbga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公安分局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，以进一步实现政务公开透明为目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发展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信息发布更主动。2022 年，公安分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69 条。市局门户网站

上发布警务信息 306 条。二是公开重点更明确。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发布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信息 2 条。推动“双公示”信息公开工作，累计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88 件，行政处罚 527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落实推进。公安分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牵头部门，并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、发布、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操作程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强化内容审核，规范信息公开。按照红寺堡区《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》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多维度打造媒体“微矩阵”。全力打造“斌 SIR 说警事”直播工作室，依托 12 个新媒体平台，适时发布各类警务活动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二是多层次拓宽信息“覆盖面”。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3800 余条，全年拍摄视频短片 260 余个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480 余篇。三是多元化传播呈现“全方位”。使用“红寺堡公安”微信号、视频号等平台，推出“公安心向党、护航新征

程”主题宣传活动以及“斌 SIR 说警事”等栏目，极大的提高了信息公开发布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强化公开监督，提升群众满意率。2022 年，共办结“一箱一端两线”（即区长信箱、“宁警通”APP 移动终端、12345 政府服务热线、公安分局投诉热线）来信 607 件，办结率 100%。公安分局主办议案提案 7 件，协办 1 件，均已按期办结，满意率 100%。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议案提案的办理内容、过程及结果进行主动公开。二是强化目标考核，压紧责任落实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重点工作、目标任务、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，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不断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52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界定不准确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、细致，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相对较少。三是接受监督、整改问题等质效还不够，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立足互联网发展，大力推进微信公众号建设，及时发布公安重大事项、回应群众关注热点、公开最新警务动态、宣传公安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、发布缉捕通缉等，以专业、权威信息发布，引导舆论导向，提升红寺堡公安形象。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部署、公安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话题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探索创新新媒体公开问政方式，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、公安执法、服务管理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期待。三是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督导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职责，细化考核标准、加大考核力度，严格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的督导检查，以制度规范管理，靠规范抓好落实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切实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对照《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公安分局持续做好民生领

域信息公开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、“政策公开讲”、“互动问政”等活动，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，助力科学决策，进一步提升公开服务质效。同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，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切实抓牢抓实监督保障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2年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